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進人員報到（就職）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 | 身分證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住家 | （ ） |
| 行動 | - |
| 地址 | 戶籍地址 |  |
| 現住地址 |  |
| E-mail | （公務通訊用，請務必填寫） |
| 報到日 | 年 月 日 | 實際就職日 | 年 月 日 |
| 到職原因 | □考試分發 □職員甄選商調□介聘報到 □教師甄選□其他： | 前職機關 |  |
| 處室主管 |  | 教務處 |  | 學務處 |  |
| 實習處 |  | 庶務組 |  | 出納組 |  |
| 會計室 |  | 員生社 |  | 圖書館 |  |
| 人事室 |  | 校長 |  |
| 切結事項 | 一、健保： 年 月 日加保時擬加保人員：本人＋眷屬（ ）口，眷屬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眷屬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眷屬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二、初任公職人員是否曾具相關得購買退撫基金年資：□購買年資、□不購買年資、□無相關年資、毋庸購買。三、正式教師是否參加東勢區教育會：□參加、□不參加。四、擬任公務人員無國籍法第20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情事。五、擬任教育人員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六、所繳證件及資格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|
| 新進人員簽名： |

註：本就職單經相關單位核章、辦妥報到手續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